奋发进取促发展 争先创优谱新篇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先进事迹材料

近年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重点措施》，以“求极致”精神能动履职，以更高标准书写为民答卷，高质效监督履职筑牢基层检察工作“底板”。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等4项国家级表彰奖励，全区先进基层检察院等25项自治区、市级表彰奖励。

固本培元，永葆政治本色。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阵地建设，发挥中心组学习引领作用，注重读书会平台运用，每日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原文原话，不断筑牢政治忠诚，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填报和“第一议题”制度，近5年向市院、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案件125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每年汇报工作2次；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责任，开展述职述廉和分级抽查述责105人次，廉政谈话、政治谈话等270人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红石榴家园”阵地，打造“创建+八个一”名片，发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作用，积极争创自治区级示范单位；长效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和舆情风险防控,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把好舆论导向，讲好检察故事，多部原创作品被中央、自治区级媒体采用。

找准定位，深耕主责主业。以“党旗红”引领“检察蓝”，探索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在办案一线建立临时党支部，铸牢办案一线“战斗堡垒”，圆满完成自治区交办的通辽“11.22”涉黑专案并获市级集体三等功；多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办理涉企案件26件，提出合规整改检察建议2份，制定服务企业发展措施6项，走访调研8家企业，以案释法宣讲13次，在5家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打造“一路有你”未检品牌，与妇联、团委等部门制定犯罪临界未成年人预防训诫方案，开展法治进校园90余次，荣获自治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及个人、法治进校园巡讲突出单位；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保卫蓝天碧水净土，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案件50件，督促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2000余万元，收回国有财产4.12万元，督促修复被损毁的林地93余亩，督促处理违法堆放生活垃圾230余吨，恢复土地面积86余亩。1人荣获全国最美河湖卫士，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自治区典型案例。

检察为民，释放司法温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轻罪、初犯、偶犯依法从宽处理，不捕率14%，不诉率17.16%，持续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比例达95%；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立案92件，制发检察建议87件，将群众“烦心事”办成“放心事”；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多元救助格局，救助29人37.8万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举行检察听证30件，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落实检察长接访、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制度，接访、包案189件；对经济及侵财类案件追赃挽损11116.5万元，弥补犯罪对社会造成的破坏；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案件51件62人，实现涉案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守正创新，凝聚发展合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的司法制度，与公安建立联动机制，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立案监督62件，对刑事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05件次；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稳步推进，受理戒毒所报备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建议5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12人；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模式，通过监督本地区多发、频发的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以监督模型放大法律监督“利器”，构建“人体损伤类案法律监督模型”，将监督关口前移，提升人体损伤类案件办案质效，该模型获自治区三等奖。

素质兴检，锻造过硬队伍。坚持以党建促发展，建设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建立“上讲台同学习共提升”学习机制，采取“班子成员带头、人人登台、轮流讲课”的方式，促进检察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开展“向榜样看齐，做忠诚卫士”先进典型选树，以典型示范引领凝聚检察工作发展之力；丰富岗位练兵形式，选送优秀人才参加技能竞赛45人次，赴先进地区观摩学习30余次，并在全院开展心得分享，达到“一人学习，全院共享”的效果；上好“云课堂”，利用“学习强国”、中检网院等线上平台开展学习100余次；现场观学，打造思想廉政课堂，采取线下体验教学的形式，开展现场教学20余次；擦亮“书香海检”读书会品牌，坚持每天10分钟晨读5年半，形成“理论+业务+文学”的学习模式，汇编学习读本22册，获得自治区全民阅读先进集体。通过学习教育、业务培训，53人次获得各级表彰。

牢记使命强担当守护公益做尖兵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事迹材料

五年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在自治区检察院和市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官不断保持全区先进态势，以司法办案为中心，聚焦服务大局、民生福祉，积极践行守护公共利益的使命。**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创立并深化拓展“检益青城”党建品牌，突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党建品牌与业务实效双提升。办理的2件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评为全国典型案例，1件案件被央视《今日说法》栏目专题报道，11件案件被评为全区典型案例。全国政协副主席汪永清率全国政协调研组现场调研呼和浩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7个省、自治区的全国人大代表调研考察团专题调研呼和浩特公益诉讼情况，均对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工作成效给予高度评价。

国之大者的捍卫者。黄河保护凝聚公益诉讼监督合力。贯彻落实自治区院《内蒙古检察机关“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实施意见》，出台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意见及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对黄河干流上中游分界处扬水站存在行洪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行政机关整改，并以此案为契机与鄂尔多斯市、包头市相关基层院建立跨区域协作保护机制，并在黄河沿岸建立“检益青城—黄河流域保护工作站”，作为黄河保护的前沿阵地。牵头与黄河内蒙古段6个流域检察机关建立“检察联盟”，推进黄河流域公益司法保护协同发展。与市政协共建首府法治建设政协委员工作室，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年度协同监督重点。主动对接中央环保督察，督促行政机关制定水源井管理规定，督促相关单位关停自备井19个。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黄河流域生态功能治理监督模型”，对流域内林地资源、水源地、河道四乱、自然保护区实现数字化监督。五年来，共办理黄河流域公益诉讼案件235件，督促修复林地3686.3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16万吨，督促恢复被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148.3公里，督促清理水域面积108.8亩。检企共赢护航高质量发展。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不断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逐步走出一条护航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之路。2023年，与呼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衔接机制办法（试行）》，促进两项制度相互支持、相互补充。对特定行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的案件，积极建议政府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以个案办理推动行业整治，督促整治电力企业贮灰场3座、储煤场3座，涉及占地面积约为23110亩，推动多家企业投资约25亿元进行生态治理。准确把握“可诉性”这个关键，推动以“诉”的方式和形态解决问题，实现“起诉一件、促治一片”。办理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诉内蒙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检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两周年典型案例，实现解决环境污染、促进企业优化升级、提升经济效益的共赢。国家利益的司法保护利器。积极督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国有土地及国家财产权益。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29件，督促收缴国土出让金2.74亿元，收回人防异地建设费4401万元，收缴罚款32万元。针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缴职能划转衔接问题，以圆桌会议形式建立确定行政机关职责，实现了“办理一案，推动一类问题的解决”。擦亮军人权益保护红色品牌。深入开展军地检察协作，对辖区内40家医疗机构、诊所保障军人优先权问题开展排查，督促设置军人优先通道。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强化职能宣传，积极摸排线索，对17处红色资源保护问题提出监督意见。

为民初心的践行者。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以“四个最严”标准，着力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对内蒙古地区含铝制品添加问题，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引进新工艺技术，促使食品添加符合安全规定。指导办理的“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督促整治辖区内现杀现卖食用农产品监管职责案”被央视《今日说法》报道。促进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网。针对倒卖手机号问题，提出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开展扫码点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线索，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6家餐饮机构优化点餐系统。针对政府公开网站、未对公民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处理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删除采集信息数据。助推拧紧生活生产“安全阀”。聚焦安全生产领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群众关注。扎实推进燃气安全、消防通道、交通运输等领域安全整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开展检察机关服务创建文明城市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老旧小区、大黑河景观带、重点旅游街区“飞线”治理问题召开磋商会，督促通讯运营商对151个小区、32个背街小巷共投资6000余万元进行整改。

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始终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强化法律监督这项主责、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个核心，突出在提升监督质效、拓展办案范围、创新工作机制上下功夫、求实效，形成了公益诉讼检察首府模式。

扛起时代重任交出人民满意答卷

——敖汉旗人民检察院刘慧慧事迹材料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慧慧，以蒙古马精神在40余万人口大旗的基层小院埋头苦干十几年，她把“让人民百分百满意”作为价值追求，忠诚履职，担当实干，先后荣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突出个人、全区“双先”表彰先进个人、全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赤峰市2022年度法治人物等多项称号，成为赤峰检察系统一张靓丽的名片。

——赤胆忠诚、担当作为，以坚定的理想信念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年轻干部的谆谆教诲，也是她矢志不渝的理想信念。她以高度责任感，在司法办案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求真务实、精益求精，从一名检察新兵成长为政治素质硬、业务能力强、工作实绩优的新时代检察人。她敢于碰硬、善于监督，先后办理1000余件案件无一瑕疵，她将对党忠诚的无悔坚守体现在每一次的检察履职中、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落实在每一个案件中。2022年，她在办理一起社会高度关注的供销系统职务犯罪案件时，被告人当庭翻供，致使庭审无法继续，她沉着应对，用一系列补充发问，与辩护团队展开了唇枪舌战，最终，被告人重新认罪，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9年、14年和8年有期徒刑。她在法庭上慷慨陈词的场面经赤峰电视台专题报道后，得到了众多百姓的好评。2022年5月，她在办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案时，300多名集资者跨省信访，舆情突出，面对困难，她毫不畏惧，连续奋战数日，释法说理化解矛盾并深挖线索成功追诉了二名漏犯，还让一名主犯被判处无期徒刑。

——胸怀大局、能动履职，以饱满的精神状态用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情怀。“多问一句，多思一层，多访一家，多做一点”，这就是刘慧慧近来总结出来的“慧慧工作法”，《检察日报》曾以此为题，进行过报道。她善于在工作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这一方法来源于她经常深入百姓之中，调查研究。近年来，她精心钻研企业合规改革的法律问题和全国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并撰写了两万多字有关企业合规改革的论文，她的这一理论成果，在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中，获得优秀论文奖。她顾全大局，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特别关心地方企业发展。2022年，一家国有企业和一家民营企业，均因重大责任事故罪，被移送起诉。她和同事们经反复研究和多次请示，联合多部门帮助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确保企业在整改中消除安全隐患，并通过听证会，对涉案企业责任人做出了不起诉处理。两起案件也成为全市首批企业合规改革案件。在她的带领下，2022年以来，该院共计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22条，开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并与9家企业进行“点对点”帮扶。她特别注重维护百姓切身利益。2022年，一场因酒后滋事引发的刑事申诉案件，矛盾双方相互缠斗，各不让步，了解案情后，她走进双方当事人家中，用10个小时化解他们的心结，双方最终签下了息诉罢访协议。她视百姓为亲人。聋哑人姜某的妻子和儿子均系智力残疾人员，为了生计，组织人员在家中赌博从而抽头渔利。办案中，她深入走访，聘请了手语老师为姜某做翻译，并在农家小院主持召开一场特殊的不起诉听证会，她现场释法说理，获得百姓称赞，《检察日报》对此还进行过报道。

——敬业乐业、奋发有为，以高质量检察服务回应群众每一次期待。她从不满足现状，精心挖掘身边资源，倾力打造文化品牌。为了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向阳而开”，她创建了未检品牌“向阳花开”。她们将保护性办案、修复性救助、社会化帮教、特色化预防融为一体。2018年至今，这个团队共挽救的未成年人有100多人，为200多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了矫治，为20多名孩子申请司法救助金56万。她勇于探索，创造了全市诸如首个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作、首个开展“黑校车专项整治”旗县、首个在全市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首次对未成年人滥用成瘾性药品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等多项记录。她认为：“未成年人保护不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要重视诉源治理。”今年，她把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作为课题，利用数字化建模的方式构建了《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分级保护监督模型》，在这一课题引导下，全旗所有中小学校和村（居）委会，建立了由1000多名志愿服务者组成的308个“慧慧姐姐工作室”，目前，“慧慧姐姐工作室”已经帮助72个家庭恢复亲子关系，对90多个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孩子进行了行为矫治，对200多名存在心理问题的孩子进行了心理疏导。通过数字检察，敖汉旗形成了未成年保护大格局。2022年她的团队精心打造了“向阳花开未成年人生命教育中心”，为了追求完美，光设计方案她就反复修改几十次。最终，这个集声光电于一体，寓教育、体验、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生命教育中心仅今年上半年，就先后吸引了旗内外2000多年中小学生和社会人士来此参观体验，在当地引起一场关爱生命教育的热潮。

北疆赤子 用专业托举家国情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田河先进事迹材料

用忠诚作笔，书写正义答卷；以担当为纸，留下为民诗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田河，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他始终坚信“硬肩膀才能挑重担”，躬身践行“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蒙古马精神，先后被评为“自治区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自治区先进工作者”，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十佳法治人物”。

——矢志初心、笃行不怠，坚定的理想信念，指引了他勇毅前行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指出，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延安精神的精髓，是党的宝贵财富，要代代传承下去。他正是从这片热土走来，作为家族中第四辈共产党员，代代相传的红色基因，让他对政治忠诚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更为生动的诠释。他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杜绝“媮为一切，不顾国患”的机械办案方式，通过反复换位思考，总结出司法便民的“三能三不”工作法，即“能通过电话沟通的事情，绝不让群众多跑路；能及时告诉群众的信息，绝不等群众主动问；能给群众提供的便捷服务，绝不推脱拒绝群众的合理请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从事基层司法工作三年多，共承办800余件民商事案件，无一涉诉上访，得到群众广泛好评。其中，对于涉及医疗救治的交通肇事案件，他积极协调开创了保险公司预先支付受害人一定治疗费用的先例，保障了无力自行垫付医疗费用的受害人及时得到治疗。在协助办理的全区多起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案件中，面对该类型犯罪呈现出的高智商、长周期、强隐蔽、广涉众等特征，他严守法律底线，“不立异以为高，不逆情以干誉”，慎重对待每一起案件、对待每一个犯罪嫌疑人的自由和生命。其中在办理一起贷款诈骗案件中，因证据方面的问题，他依法提出出罪建议得到法院认可，确保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拳拳情深、使命如一，深切的爱民情怀，塑造了他恫瘝在抱的司法温情。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坚持精准扶贫、尽锐出战，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他积极响应组织号召，深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脱贫攻坚一线，冬战严寒，夏斗酷暑，与人民群众住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从督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到谋划产业发展，从整体督查危房改造到个别关注返贫风险，从指导生产到推销农副产品，1000多个日夜奔波在这片土地上，行程达7万余公里，他笃信“脚上的泥越多，离群众的心就越近”，全力助力11500户24533人顺利脱贫摘帽。在脱贫攻坚期间创作了《辉腾梁记》《小兵大事》等多篇散文随笔，抒发了新时代共产党员的为民情怀，被《检察日报》等媒体刊发。2022年2月，呼和浩特市新冠疫情形势严峻，他再一次主动请缨，积极加入志愿者服务大军，与全体逆行者一道毅然坚守在风雪肆虐的抗疫最前沿。就是这些难得的磨炼，更加厚植了他“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的爱民情怀，也更加坚定了他“办案就是在办别人的人生”的职业座右铭。从脱贫攻坚的战场、抗击疫情的阵地转入司法办案的主场后，他的为民情怀更加爱之切、行之坚。在办理一起夫妻二人因企业经营不善，拖欠他人大量资金后逃匿的合同诈骗案件中，一审判处丈夫无期徒刑、妻子12年有期徒刑，了解到这对夫妻尚有3个月至8岁的6个未成年子女需要养育等情况后，他充分结合犯意产生的时间、被告人的主观恶性等因素，从传统文化中汲取“存留养亲”的智慧，建议二审法庭予以改判，让刑法不仅体现出严厉，更体现出温情，最终夫妻二人被分别改判为12年、8年有期徒刑，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忠诚的政治本色，笃定了他善作善成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作为一名检察官助理，他能够积极践行“动车组”理念，牢固树立团队意识和交账意识，深度尊重团队成员同理心，建立《综合工作台账》和《案件办理台账》，进度安排到天，不窝工，不打“乱仗”；努力构建结构化思维和标准化思维，在办理一起涉案人员众多、涉案资金巨大、涉及多省区的复杂案件中，通过运用结构化思维，站在更高的维度对问题进行正确的界定，科学判断出各行为侵害的不同法益，建议从源头上彻查此案，被法院采纳；他勤于思考、善于研究，不断锤炼调查研究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起草撰写了《对合同诈骗罪的几点思考》《关于对强迫交易罪中“情节特别严重”法定刑升格标准适用问题的思考》等理论文章，被《北疆检声》《法学研究》等期刊选编，《民营企业骗取国家补助需引起重视》被中办采用。做客内蒙古电视台奔腾融媒，在呼和浩特市实验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汇编《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办案手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学习资料》等等，就是在这一点一滴的工作中，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内燃激情，形成不待扬鞭自奋蹄的蓬勃朝气。

田河同志慎始敬终十余载如一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温不增华，寒不改叶，始终不忘司法为民这个“初心”、司法公正这个“核心”，用专业托举心中满满的家国情怀。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征程中，他将继续努力，争取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草原钢城的铿锵玫瑰守

护公平正义的巾帼英雄

——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景南南先进事迹材料

景南南，女，现任内蒙古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她2005年参加检察工作以来，始终坚守共产党人初心、勇于担当检察职责使命，以优质高效的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她先后3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获“全区十佳公诉人”，被内蒙古自治区评为政法系统先进个人，获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被最高检评为“全国优秀公诉人”。

筑牢政治忠诚，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003年景南南在学校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大学毕业积极响应党支援西北的号召，报考了内蒙古选调生。组织部征求就业区域意愿时，她只说了一句话：只要党的事业需要，我去哪都可以。入职包头检察机关以来，她时刻以优秀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模范遵守党内法规，先后8次被检察机关和市直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20年，新冠病毒突袭而至。在包头疫情防控“最吃紧”的时刻，她积极响应市委号召，主动报名到疫情防控压力最大的居民小区参与核酸检测、值班值守、居民生活保障等工作，从“检察蓝”变身“抗疫白”，不分昼夜、连续奋战在抗疫第一线，把对党的无限忠诚转化为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高度负责，以极大热情圆满完成防疫任务，受到群众普遍认可与真心赞扬，成为新时代最可爱“逆行者”。2022年，景南南被选任为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她把包头市检察机关“10+10+2”党建阵地作为强党性、转作风、提素能有效平台，在党建阵地开辟理论学习园地、举办主题党日活动、为党员过政治生日，进一步增强支部的战斗力、凝聚力。同时，她积极拓展支部党建工作思路，与共建社区开展家庭困难小学生“双服务、双认领”微心愿活动、帮扶困难群众、创城创卫服务，走进满都拉口岸边防哨所慰问等系列工作，让党建工作可感、可触，让党建成效看得见、感受到。2022年，市检察院机关第三党支部被市直机关评为“最强党支部”。

坚持司法为民，践行检察初心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要抓住关键环节，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长期从事刑事检察工作的景南南深知，检察工作关系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每项工作必须谨小慎微、精益求精，严把案件质量关，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中，她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一边指导基层办案、一边参与大要案办理。在办理张某某等34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时，她与昆区检察院办案人员组成办案专班，从证据审查、案件定性、舆情应对等“大”的方面充分研判，又组织专人对制发法律文书逐字逐句推敲，从“小”的方面精雕细琢，确保庭审顺利进行。最终出庭意见法院全部采纳。在赵某某贩卖毒品案时，景南南发现，嫌疑人通过快递大量购买冰毒后分包零售百余次。她对犯罪嫌疑人微信、支付宝数十万条转账记录等证据进行认真梳理，引导侦查机关从讯问方向到客观证据固定，最终追诉赵某某贩卖毒品事实近二百起。2021年，她被评为全国重罪检察法律监督人才。从检18年来，景南南同志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000余件，办理了刘某某（正厅级）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包头市首例没收违法所得案、“6.08”涉黑恶案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初心使命和检察担当。

持续提升素能，保持求极致的作风。作为包头检察机关刑事检察的精英骨干和领军之人，她从不自足自满，而是树立持续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学习专业知识、检察业务，反复揣摩法律术语，对每一条法律规定字斟句酌，务求理解精准，日复一日沉浸在案情讨论、法律适用中。2019年，市检察院启动“1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工作，景南南作为首批12名导师之一，既向学员分享学习方法和办案经验，又和学员共同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在“传帮带”中实现教学相长，不断地丰富自己的“武器库”，为更好战斗在检察一线提供充足 “弹药”。**2022年，**景南南负责全市优秀公诉人评选和参赛指导工作，她作为 “主教练”，多方收集学习资料、组织模拟演练，针对每名选手不足，精准指导，短期内让每一名选手的业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包头5名参赛选手在全区比赛中斩获3名十佳、1名优秀、3个单项、1个组织奖的“大满贯”佳绩。在案件评查中，她以“挑刺找茬”“红脸流汗”而闻名，对发现的证据采信不当、引导侦查取证不到位等实体问题，以及文书制作不规范、卷宗中存在错别字等程序问题制作了详细的评查报告。同时勇于“反躬自省”，主动对2018年以来自己办理的200余件案件深入自查，持续提升司法规范化。

在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中诠释检察担当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田红梅先进事迹材料

田红梅，女，1981年10月出生，蒙古族，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2018年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法国司法部合作项目，赴法国进行司法培训与实践。在检察办案一线工作十六年，先后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00余件，靠着一股不服输、不畏难的执着干劲，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个人嘉奖3次。荣获自治区先进个人、自治区民事检察业务能手、通辽市“五一巾帼标兵”“十佳法治人物”“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带领的公益诉讼团队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119消防先进集体”。

情系绿水青山，在履职尽责中做生态保护的“探路者”。“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守护公益，检察先行”，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这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赋予检察官又一神圣使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确立之初，崭新的检察业务，困难与挑战并存。在多岗位历练、业绩突出的她被委以重任，挑起公益诉讼破冰的重担。面对困难没有畏缩不前，她迎难而上，学习专研、摸排线索、外出查证、调查走访成为她工作的常态。与法院协调、与行政机关沟通，困难多多，阻力重重，都未能阻挡她前行的脚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她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勇于担当作为，探索建立了“科尔沁生态检察”模式，让人们看到了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中的“检察力量”。为守护科尔沁绿色家园，紧紧围绕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她带领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团队深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领域公益保护，创建“五统一”工作法，开展“守护美丽西辽河”“科尔沁沙地治理”和“绿色矿山治理”专项行动。推动西辽河治理列入全市“一把手”工程，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解决了西辽河长期以来的“四乱”问题，该做法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区推广。紧紧围绕“科尔沁生态保护修复样板”这一核心目标，聚焦草原退化、土地沙化及地下水水位下降三个关键，共立案办理涉草原林地、沙化土地、水资源公益诉讼案件500余件，监督收缴到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918万元；建立三个生态环境修复基地,督促违法企业、个人投入2.8亿元修复费用于恢复受损生态，用实际行动捍卫了科尔沁大地绿水青山。

**勇于敢为人先，在砥砺深耕中做追求极致的“急先锋”。善谋善思，是她最大的工作特点。**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她勇于尝试、积极探索，凭着不退缩不懈怠的劲头开辟了公益诉讼新局面。为破除跨区域重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障碍，推动与赤峰市建立双子星座检察协作机制，与锡盟、兴安盟、赤峰建立草原保护协作机制，与吉林、辽宁五市建立生态检察跨地域协作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通过跨区域协作，已经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件，涉及生态服务功能损失2.57亿元。探索“检察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衔接机制，办结因采矿压占草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8件，涉及被破坏草原面积1.5万亩，督促追缴税费及滞纳金8990余万元，其中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前磋商案被评为全国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件和通辽市“十大普法治理创新案例”。为推动社会组织、团体承担更多的公益保护职责，形成“支持+配合+监督”的良性互动格局，通过矿山治理系列案件助推“三设立”，推动设立全市首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已募集资金1.5亿元**，**专门用于无主矿山破坏草原的替代性修复；推动成立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区首家鉴定机构—内蒙古质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推动成立全市首家环保组织—通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

厚植为民情怀，在矢志前行中做群众利益的“守护者”。“身在检察情在民，案在手头法在心，惠及群众之事力行而不放手，护佑公正之路前行而不止步”。她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放在心里，用心用情用法守护着岁月静好。主办的一起涉民营企业占用草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在得知该企业涉及多个行政处罚、民事诉讼时，她汇总了企业提出的所有合理诉求，逐一向当地政府、行政机关、人民法院进行交涉，帮助企业协调恢复生产的启动资金。办理的全区首例消费领域支持内蒙古消协起诉王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评为自治区2021年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和通辽市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从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期间办理案件300余件，均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无一涉诉上访，得到群众广泛好评。牵头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成功化解行政争议案件7件。从当事人的角度思考，谨慎办理，使得陷于四年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杨某的回迁房有了着落；让身患尿毒症晚期的当事人周某住上了属于自己的房子。在最高检调训期间，办结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0件。办理的一起民事申诉案件，接受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专访。办理的孟某与奈曼旗政府行政决定纠纷抗诉案被评为“自治区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典型案例”